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6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龔應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龔應滇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已於民國98年4月8日為遷出國外註記，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。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